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 (1)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
- (I)建議發行債券；
 - (II)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I)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及
-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張掖路355號3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債權人」	指	削債債權人及展期債權人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2.28%固定票息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為106,000,000港元及於債券到期日到期
「債券按金」	指	控股股東將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債券支付的可退還按金16,400,000港元
「債券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的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第三(3)周年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3)周年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及配發最多395,721,925股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惟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765,444,1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6.79%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的期間

釋 義

「換股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87港元，須就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及發行股份或可按市價折讓超過20%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等事件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隨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換股權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395,721,925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2.28%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4,000,000港元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有關未償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償付及貸款延長)的債務及其他責任重組的過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ii)發行認股權證；及(iii)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或權益的權利作出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買或售後租回安排，或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的任何協議
「違約事件」	指	認購協議載列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破產、清盤、充公、訴訟、撤回上市及暫停股份買賣連續超過15個營業日的時段

釋 義

「首個付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受削債債權人的書面指定方告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獨立估值師」	指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負責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個別人士」或「胡女士」	指	胡明月女士,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個別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認購價向個別人士發行合共120,784,96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初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個別認股權證股份
「個別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延長」	指	延長本公司向展期債權人應付未償還負債部分的還款期的程序，涉及金額為209,000,000港元
「貸款償付」	指	將本公司向削債債權人應付未償還負債的部分由約570,290,000港元削債至還款金額的程序
「貸款償付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削債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就貸款償付訂立的協議
「貸款償付開支」	指	本公司向削債債權人應付的款項2,380,000港元，為削債債權人就磋商及執行貸款償付協議產生的部分成本及開支
「市價」	指	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一(1)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而於上述各日，於或截至緊接確定市價當日前最後一個有關交易日止的收市價
「吳先生」	指	吳紹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唯一擁有人
「未償還負債」	指	未償還負債約779,29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集資」	指	建議透過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進行集資
「削債債權人」	指	一組同意根據貸款償付協議削減其各自應由本公司償付的未償還負債金額的銀行
「償還金額」	指	20,490,000美元(相當於159,820,000港元)，即本公司就貸款償付向削債債權人應付的總金額

釋 義

「展期債權人」	指	一組將同意延長其各自應由本公司償付的未償還負債金額的還款期的銀行
「Rui Er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向控股股東發行合共148,715,0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初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Rui Er認股權證股份
「Rui Er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隨附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第二個付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統稱
「暫緩」	指	銀行債權人將不會針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就發行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
「認購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Rui Er認股權證及個別認股權證的統稱
「認股權證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個別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一(1)年期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初始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須就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及發行股份或可按市價折讓超過10%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等事件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發行日」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的日期
「認股權證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個別人士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認股權證股份」	指 Rui Er認股權證股份及個別認股權證股份的統稱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及配發最多269,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惟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個別人士就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0.04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貨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 (主席)

吳聯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羸先生

馬志堅先生

左世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A座10樓12室

敬啟者：

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
(I) 建議發行債券；
(II) 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I) 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人民幣630,240,000元已逾期及／或違反各貸款協議條款。自此，本公司一直積極與銀行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並探討融資方式選項以履行其還款責任。

考慮到未償還負債，以及本公司未來幾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與個別人士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個別人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個別認股權證。認購完成與認股權證完成乃互為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債權人(即削債債權人)訂立貸款償付協議，據此，削債債權人同意將其各自應由本公司償付的金額削債至償還金額。

根據貸款償付協議，本公司將向削債債權人償還的金額為20,490,000美元(相當於159,820,000港元)及貸款償付開支為2,380,000港元。於上述償還金額中，不可退還按金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港元)、15,580,000美元(相當於121,520,000港元)連同貸款償付開支之50%及3,420,000美元(相當於26,680,000港元)連同貸款償付開支之50%將分別於訂立貸款償付協議當日、首個付款日期、第二個付款日期結付。於悉數結付償還金額後，削債債權人應全面履行與其各自的未償還負債部分(即570,290,000港元)有關的一切本公司義務及債項。

於收到按金及資金證明後，削債債權人將不會對本公司展開或繼續任何法律程序。然而，如果(i)本公司未能根據貸款償付協議履行其付款義務；或(ii)本公司面臨除削債債權人以外任何人士展開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清盤呈請，暫緩將會立即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貸款延長與展期債權人進行磋商，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訂立正式協議。於訂立有關貸款延長的正式協議後，應償還予展期債權人的部分未償還負債的還款期將獲延長，而有關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的還款將於60個曆月內作出，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函件

不論前文所述，貸款延長並非貸款償付協議的條款，而將訂立獨立協議使貸款延長生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及百利勤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iv)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控股股東(作為認購人)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額為106,000,000港元的債券；(ii)本金額為7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Rui Er認股權證0.04港元的148,715,040份Rui Er認股權證。

控股股東應付的總代價為185,950,000港元，其中，債券按金16,400,000港元須於訂立認購協議後三(3)日內支付；而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的餘額169,550,000港元則須於認購完成後支付。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本集團根據建議債務重組的即時資金需要；及(iii)下文「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建議集資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自債券發行日起及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控股股東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按被贖回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支付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累計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為免生疑，控股股東不會要求提早贖回。

投票權 : 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任何權利收取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通告。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74,0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87港元，惟須就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股份或可按市價折讓超過20%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等事件作出調整(更多詳情載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 新股份價格的調整條款」一節)
- 將予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 於全面轉換後，395,721,925股兌換股份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3)周年
- 利率 : 按未償還金額2.28%的年利率計算，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每季支付
- 拖欠利息 : 倘本公司拖欠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應付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須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累計的全部利息，乃每日按年利率16%計算。

董事會函件

- 狀況 :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且現時及將來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的責任除外。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為不可轉讓。
- 換股期 : 控股股東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股份。
- 贖回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後，本公司將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加上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違約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控股股東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加上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控股股東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按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支付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累計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控股股東不會要求提早贖回。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任何權利收取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通告。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Rui Er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Rui Er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將予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 148,715,040份Rui Er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價 : 每份Rui Er 認股權證0.04港元

認股權證代價 : 5,950,000港元

淨發行價 : 每份Rui Er 認股權證0.0361港元

認購權 : 每份Rui Er 認股權證均賦予Rui Er 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營業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Rui Er 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期 :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一(1)年期間

董事會函件

- 認股權證行使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須就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股份或可按市價折讓超過20%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等事件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 新股份價格的調整條款」一節)
- 將予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於全面行使隨附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148,715,040股Rui Er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 Rui Er認股權證的狀況 : 本公司因Rui Er認股權證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且現時及將來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的責任除外。
- Rui Er認股權證的權利 : Rui Er認股權證不會賦予Rui Er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權利收取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通告。
- Rui Er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證券的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 Rui Er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 行使隨附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Rui Er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Rui Er認股權證相關持有人名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為有關Rui Er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清盤權 : 倘本公司於認購最後期限前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且控股股東的認股權證將不再有效行使任何認購權。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Rui Er認股權證可以全部或以1,000,000份Rui Er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Rui Er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讓或轉移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申請Rui Er認股權證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Rui Er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作實：

- (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及Rui Er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分別隨附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予以發行及配發；
- (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iv)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
- (v) 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有關當局均未採取、發起、制定、作出或公開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眾諮詢，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或將對該等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vi) 控股股東及其律師和專業顧問已對本集團進行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其結果將由控股股東全權酌情信納；

(vii) 就貸款償付訂立正式協議；及

(viii)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iv)至(viii)項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最後期限下午三點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債券按金將返還予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v)、(vi)及(vii)經已達成。

認購完成

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向控股股東發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而控股股東將分別按債券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

認購完成與認股權證完成乃互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胡女士(作為認購人)

主體事項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個別人士有條件同意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個別人士認股權證0.04港元認購120,784,960份個別人士認購權證。

董事會函件

個別人士應付的代價總額為4,830,000港元。代價總額乃由本公司與個別人士經參考(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下文「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的原因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作為本公司僱員外，胡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亦無與本公司及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連。

個別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個別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將予發行認股權證 數目	:	120,784,960份個別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價	:	每份個別認股權證0.04港元
認股權證代價	:	4,830,000港元
淨發行價	:	每份個別認股權證0.0361港元
認購權	:	每份個別認股權證均賦予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營業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個別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期	: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一(1)年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	:	每股個別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須就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股份或可按市價折讓超過20%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等事件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 新股份價格的調整條款」一節)

董事會函件

-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於全面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120,784,960股個別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 形式及面值 : 個別認股權證以登記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個別認股權證的狀況 : 本公司因個別認股權證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且現時及將來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的責任除外。
- 個別認股權證的權利 : 個別認股權證不會賦予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權利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通告。
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證券的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 個別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 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個別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個別認股權證相關持有人名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為有關個別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清盤權 :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最後期限前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且個別認股權證將不再有效行使任何認購權。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 個別認股權證可以全部或以1,000,000份個別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個別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讓或轉移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申請個別認股權證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個別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個別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按本公司或個別人士無合理反對的條件)及信納該等條件；
- (ii) 聯交所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按本公司或個別人士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於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個別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iv) 個別人士及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
- (v) 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有關當局均未採取、發起、制定、作出或公開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眾諮詢，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

董事會函件

命令致使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或將對該等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vi) 個別人士及其律師和專業顧問已對本集團進行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其結果將由個別人士全權酌情信納；
- (vii) 就貸款償付訂立正式協議；及
- (viii)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個別人士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iv)至(viii)項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股權證最後期限下午三點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v)、(vi)及(vii)經已達成。

認股權證完成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向個別人士發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個別認股權證，而個別人士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個別認股權證。

認購完成與認股權證完成乃互為條件。

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唯一董事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765,444,1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9%。

除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的僱傭合約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為正式或正式、明確或隱含)。

個別人士

胡明月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媒體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信證券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彼亦為該公司的母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HK)的執行副總裁。於過往三年，胡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負責(i)本公司的企業財務活動(ii)協助董事進行本公司整體管理；及(iii)協助於香港設立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負責香港總部的行政事宜。此外，彼協助吳先生及參與潛在債務重組的制定，具體而言，(i)參加與本公司專業顧問的會議以識別出集資活動的可能解決方案；(ii)與債權人就潛在債務重組下的償款金額及時間表事宜接洽聯絡；(iii)向董事提出有關磋商債務重組條款及條件的推薦建議；及(iv)協調香港的財務團隊與債權人接洽。

除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個別人士之間的僱傭合約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為正式或正式、明確或隱含)。

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

建議集資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目前面臨正嚴峻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其最新經審核年度業績中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淨虧損人民幣2,383,67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660,860,000元，乃由於鮮橙種植園終止營運。此外，銀行債權人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負債，導致本公司承受嚴重的流動資金壓力。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4,360,000元，並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一直積極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制定集資計劃，而本公司管理層亦積極開發新的業務規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簽立貸款償付協議，本集團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提出建議集資以協助制定貸款償付協議及達成其下的償款責任。

未償還負債及貸款償付及建議集資的影響的概要載列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未償還金額 (約百萬港元)	緊隨債務重組後 未償還金額 (約百萬港元)	緊隨貸款償付 完成及建議 集資後 未償還金額 (約百萬港元)
貸款償付	570	162	0
貸款延長	<u>209</u>	<u>209</u>	<u>209</u>
未償還負債總額	<u>779</u>	<u>371</u>	<u>209</u>

根據建議集資，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一定資本金額，而發行認股權證則在本集團按預定條款籌得額外資金方面提供若干靈活性。同時，本公司得知控股股東以下列方對本公司提供支持：(i)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低利率(每年2.28%)；(ii)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條文使本集團能夠以按本集團酌情決定條款更佳的替代融資取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及(iii)儘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依然認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發行Rui Er認股權證為一種認可彼迅速及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持的途徑。

除此之外，發行認股權證可激勵認購人繼續支持本集團。自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底收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以來，個別人士一直協助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處理各項事宜，包括中國的營運重組及積極參與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個別人士已表明彼對本公司的支持及承擔，以及彼在金融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個別人士將繼續在本公司發揮重要作用，特別是日後的融資事宜，並將通過(其中包括)(i)參與有關債務重組磋商；(ii)代表本公

司進行有關結欠其他債權人的債務重組磋商；(iii)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識別將來再進行集資活動；(iv)積極參與有關中國橙園事件的調查；(v)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及(vi)編製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回收收益，藉以幫助本公司過渡財困。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個別人士認購認股權證(彼須出資超過4,800,000港元作為前期認購款項)為一種不僅認可彼為減緩本公司所承受的迫切財務壓力而迅速提供支持及貢獻之措施，亦有效使本公司的財務利益與個別人士看齊。

除控股股東提供的資金證明外，本公司亦明白個別人士已取得銀行融資，以為行使個別人士認股權證所需資金提供資金，及本公司已取得由貸款人發出的相關融資函。考慮到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貢獻的資金，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的財務權益與本公司一致，且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金證明及個別人士提供的銀行融資函，本公司認為於公司需要資金時，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有財務能力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儘管由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決定何時及是否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但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同意(i)行使有關權利，為本集團提供資金(ii)盡最大努力確保認股權證的受讓人將行使有關權利，及應本集團需求為本集團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股權證的發行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於不久將來籌得額外資金滿足其資金需要。

所得款項用途

於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後(不包括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將籌得總額190,780,000港元。

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90,080,000港元。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各項：

- (i) 以建議集資所得款項的162,200,000港元結付貸款償付協議項下的償還金額，包括20,490,000美元(相當於159,820,000港元)及貸款償付開支2,380,000港元；
- (ii) 以建議集資所得款項的10,800,000港元償付結欠其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展期債權人)的部分未償還利息。
- (iii) 以建議集資所得款項的7,000,000港元為其中國的營運重組提供資金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董事會函件

(iv) 以建議集資所得款項的10,080,000港元撥付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行使認股權證進一步籌集的42,31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撥付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上述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透過貸款償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貸款償付及建議集資完成後，預計(i)未償還負債將減少至209,000,000港元，因而本公司的債項將大幅削減；(ii)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將大幅改善；及(iii)將緩解本公司的利息負擔；及(iv)本公司將於債務重組錄得收益，這將減免部分未償還負債。

所考慮的替代融資計劃

在制定建議集資時，董事已考慮各項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與金融機構的新債務融資安排；(ii)配售新債務及／或股份；及(iii)優先發行。

本公司考慮將其債務與其他金融機構再融資。然而，鑑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況及債務水平以及營商環境越來越艱難，本公司未能識別出有任何金融機構願意按與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相若的條款提供足以將本集團目前借款再融資的資金。

本公司亦就下列事項與兩名獨立代理商探討其可能性：(i)按與建議集資相若的條款配售股份或債務；(ii)包銷本公司的優先發行。然而，根據本公司與潛在金融中介人的初步討論，本公司相信於解決本集團的財困之前不太可能進行配售債務及／或股份及優先發行。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較替代融資計劃更具優勢，包括(i)本公司可籌得一定資本金額而毋須面對因認購不足而產生的不確定性；(ii)本公司可於相對較短的時限內籌得所需資金；及(iii)與配售新債務及／或股份及優先發行相比，根據目前條款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可節省本公司的相關成本，尤其是包銷佣金。

本公司亦注意到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使本公司能夠酌情決定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使本公司能夠於本集團解決其財困後以條款最佳的替代融資取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集資在解決本公司償還金額的迫切需求方面更為切實可行。

本公司對貸款償付及建議集資的看法

儘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導致股權攤薄，考慮到(i)本公司正面臨嚴重財困；(ii)0.187港元的換股價及認股權證0.197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與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較股份市價出現溢價；及(iii)實施建議集資將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貸款償付及建議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首次向本公司建議時，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構成建議集資的一部分。倘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一未獲批准，則不能完成建議集資。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各自將不會減少上文所述建議集資的好處。

業務規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正處於業務重組階段，其主要分部的經營情況均面臨挑戰，即(i)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森美產品業務」)；及(ii)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冷凍濃縮橙汁業務」)。儘管本集團面對眾多挑戰，本集團擬就上述分部繼續營運其在中國的現有五個生產廠房，且並無意縮減其營運規模。此外，為應對這些影響及繼續上述各個分部的營運，本公司實施以下業務規劃：

森美產品業務

森美產品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業以來一直虧蝕。為了盡量擴大競爭優勢，同時保留財務資源，本集團決定從零售產品生產商轉型為OEM廠房，自二零一九年起向地方分銷商銷售其鮮榨橙汁，以使營銷及分銷成本將轉移至地方分銷商。近日，本集團已與12名本地分銷商、14個線上銷售平台及14個餐廳渠道簽訂銷售合約，並就上述安排積極與8名本地分銷商及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正與其他飲料製造商就銷售鮮榨橙汁以供彼等進一步加工而進行若干磋商。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撤回其於中國的大部分大規模分銷。本集團目前在中國(主要是上海)營運約3間主要分銷商。本集團即將完成磋商並簽署若干有關在中國銷售鮮榨橙汁的新長期合約。儘管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業務有所變動，本集團仍然積極參與香港市場，並在香港經營約500個銷售點。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分階段以更保守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重建銷售網絡。

此外，本集團正在研發一款生產成本低廉而保存期長久的新產品(「第二品牌橙汁」)。本集團通過大幅降低壓榨所用的原材料(即鮮橙)成本，來開發第二品牌橙汁。目前，本公司正與一間馬來西亞本土分銷商磋商，以將第二品牌橙汁出口至緬甸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開始與西班牙一間有機果汁生產商合作，開發一系列歐洲有機果汁及將該等產品進口至當地零售市場。有關產品正處於最後發展階段，並已由香港本地分銷商進行樣本測試。預料該等產品將於二零二零年初在香港零售市場推出。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將產品引入中國零售市場。

冷凍濃縮橙汁業務

一個頂尖食品及飲料品牌(「最大客戶」)早於二零零三年已開始向本集團購買冷凍濃縮橙汁及囊包冷凍濃縮橙汁，且截至本年度仍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與最大客戶的銷售合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正積極與最大客戶磋商以獲得二零二零年的新銷售合約。同時，本集團已與8名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並正發掘新客戶，並積極與20名潛在客戶磋商。

此外，本集團正開發新囊包橙汁產品，並配以新包裝設計。本集團不打算以原材料及標準鐵桶包裝交付囊包橙汁，反而是計劃設立新生產線，生產罐裝的囊包橙汁，方便零售客戶即時飲用。新產品將用於餐廳、果汁店、咖啡廳等食品及飲料行業。本集團已邀請若干潛在客戶，並考慮設立生產線。

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新股份數目

於全面轉換後，將按換股價0.187港元發行及配發的395,721,925股兌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40%；
- (ii) 本公司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7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本公司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66%(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全面行使隨附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將按認股權證行使價0.157港元發行及配發148,715,040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3%；
- (ii)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隨附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經發行及配發Rui Er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94%(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9%(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全面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將按認股權證行使價0.157港元發行及配發的120,784,960股個別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6%；
- (ii)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經發行及配發個別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22%(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新股份價格

換股價0.18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0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6.88%；
- (ii) 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5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35%；
- (iii) 於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72%；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09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71.56%。

誠如本公司所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額，換股價與本公司資產淨值的比較並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當中錄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660,860,000元；(ii)過往股價，其說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平均股價0.182港元低於換股價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股份價格一直低於換股價；(iii)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相對較低，一般會要求本公司對股份市價作出可觀的折讓，以吸引公眾投資者於公開市場投資股份；(iv)目前市場氣氛相對負面；及(v)下文「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原因及裨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股權證行使價0.15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88%；
- (ii) 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5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63%；
- (iii) 於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8%；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09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44.04%。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即0.19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0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23.13%；
- (ii) 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5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68%；
- (iii) 於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86%；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09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80.73%。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所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額，(i)認股權證行使價；及(ii)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與本公司資產淨值的比較並不適用。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額乃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660.86百萬元)；(ii)過往股價(過往股價顯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平均股價0.182港元低於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及股價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以來一直低於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iii)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其相對較低，通常需要本公司對股份市價提供相當的折讓，以吸引公眾投資者在公開市場上投資股份)；(iv)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其相當於假設全面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v)目前相對負面的市場氣氛；及(vi)下文「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就認股權證的公平值進行初步評估，其基於(i)認股權證的條款(特別是行使價0.157港元及1年行使期)；(ii)本公司的過往年度化股價波幅約60%(使用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內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iii)收市價每股股份0.16港元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假設。根據初步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單位認股權證價值為0.04港元。

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注意到上述初步評估的結果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的結果一致。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新股份價格的調整條款

換股價的調整條款

換股價可能因以下事件而有所調整：

(i) 合併或分拆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使股份面值有變動，則應將緊接有關事件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以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現金股息代替者除外)，則應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以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

(iii) 資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應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應向該等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則應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以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未能作出有關公佈)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當日前一日一股份份的市價；及

F = 於有關公佈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一股份份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由持牌財務顧問於當時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自相關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

(iv) 供股發行股份或購股權或股份的認股權證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應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則應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當日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以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G + 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就此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

I = 就認購每股新股份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的金額(如有)，加上就每股新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及

董事會函件

J = 於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的交易日一股股份的市價。

有關調整將自相關提呈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

(v) 發行其他證券

- (a) 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根據其條款可將其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80%,則應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以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K + L}{K + M}$$

其中:

K = 緊接發行有關證券當日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L = 就有關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M = 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公佈發行當日與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及當本第(v)段較上的第(a)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市價的80%，則應將緊接有關修訂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以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N + O}{N + P}$$

其中：

N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O = 就有關證券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P = 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修訂生效當日起生效。

(vi) 低於市價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倘及當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新股份於公佈相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的價格發行全數為換取現金之任何新股份，則換股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Q + R}{Q + S}$$

其中：

Q = 緊接相關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R = 就相關發行應付的總金額按相關市場價格可購買的股份數量；及

董事會函件

S = 根據相發行配發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開始生效。

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條款

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如下事件而有所調整：

(i) 合併或分拆

倘及當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的原因而調整，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緊接有關調整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現金股息代替者除外)，則應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

(iii) 資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應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應向該等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則應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未能作出有關公佈)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當日前一日一股股份的市價；及

F = 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於股份除淨此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之日期此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除以可獲此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該等權利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相關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

(iv) 供股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除以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須藉供股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須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每股新股份之價格少於公告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不論有關提呈或供股是否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透過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作出公告當日前生效的認股權價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G + H}{G + I}$$

董事會函件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H = 以下兩項以市價購入總和的股份數目：

(a) 應付所提呈或授予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總數(如有)；及

(b) 應付提呈認購所有新股份或所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總數；
及

I = 提呈認購的股份或所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須由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

(v) 發行其他證券

(a) 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須僅為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購或認購新股份，且初步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少於公告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不論有關提呈或供股是否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透過緊接發行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J + K}{J + L}$$

其中：

J = 緊接發行有關證券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 按相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或悉數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新股份的最大數目。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須自相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

- (b) 倘及當本段(v)在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相關證券所附的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出現變動，致使相關證券的應收每股新股的初步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建議修改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的公告日期之市價90%，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按下列分數的形式，乘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N = 將會按市價購入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的有關證券的應收有效代價之股份總數；及

O = 按相關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或悉數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新股份的最大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起有效。

(vi) 就現金按低於市價發行股份

倘若或在任何時候本公司須僅為換取現金，按有關發行條款的公告日期之市價低於90%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按下列分數的形式，乘以緊接有關公告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Q = 就有關發行按有關市價可購入之股份總數；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而配發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當日生效。

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47,860,727股股份。僅供參考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前並無進一步變動，且不會對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調整，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於行使認股權證前)		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行使認股權證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股)	(%)	(股)	(%)	(股)	(%)	(股)	(%)
吳紹豪先生(附註1)	765,444,145	56.8	914,159,185	56.52	1,161,166,070	66.6	1,309,881,110	65.1
個別人士	—	—	120,784,960	7.47	—	—	120,784,960	6.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68,915,200	5.1	68,915,200	4.26	68,915,200	3.9	68,915,200	3.4
公眾股東	513,501,382	38.1	513,501,382	31.75	513,501,382	29.5	513,501,382	25.5
總計	<u>1,347,860,727</u>	<u>100.0</u>	<u>1,617,360,727</u>	<u>100.00</u>	<u>1,743,582,652</u>	<u>100.0</u>	<u>2,013,082,652</u>	<u>1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擁有100%的控股股東所持有765,444,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即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68,91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出售或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認股權證行使期任何擬進行收購、出售或其他事項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 (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許可) 獲行使時仍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計入該限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證券。假設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69,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4%。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第15.02(1)條。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 (其中包括) 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發行認股權證；及(iv)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控股股東、吳先生 (即控股股東的唯一擁有人) 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股東於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張掖路355號3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雖然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建議集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及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閣下請垂註(i)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44至8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敬啟者：

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
(I) 建議發行債券；
(II) 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I) 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發行認股權證；及(iv)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7至41頁；(ii)通函第44至第8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意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立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發行認股權證；及(iv)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正常商務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發行認股權證；及(iv)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羸先生

馬志堅先生

左世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電訊大廈15樓

敬啟者：

- 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
- (I) 建議發行債券；
 - (II) 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及
 - (III) 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發行認股權證；及(iv)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30,240,000元已逾期及/或違反各貸款協議條款。自此以後， 貴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完成財務重組及發掘融資方法選項，以履行其還款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理由後，考慮到未償還負債，以及 貴公司未來幾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i)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及(ii) 貴公司與個別人士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個別人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個別認股權證。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即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及若干銀行債權人(即削債債權人)訂立貸款償付協議，據此，削債債權人同意將其各自應由 貴公司償付的未償還負債金額削債至償還金額。

根據貸款償付協議， 貴公司將向削債債權人償還金額2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800,000港元)，及貸款償付開支2,400,000港元。於上述償還金額中，不可退還按金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港元)、15,600,000美元(相當於121,500,000港元)連同貸款償付開支之50%及3,400,000美元(相當於26,700,000港元)連同貸款償付開支之50%將分別於貸款償付協議訂立當日、首個付款日期及第二個付款日期結付。於償還金額悉數結付後，削債債權人應全面解除與其各自的未償還負債部分(即570,300,000港元)有關的一切 貴公司義務及債項。

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就貸款延長與展期債權人進行磋商，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訂立一項正式協議。於訂立有關貸款延長的正式協議後，應償還予展期債權人的部分未償還負債的還款期將獲延長，而有關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的還款將於60個曆月內作出，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不論前文所述，貸款延長並非貸款償付協議的條款，而將訂立獨立協議使貸款延長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作為影響吾等作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因此吾等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除了就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披露)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的職責為就(i)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建議集資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吾等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合適情況下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與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和法規，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貸款償付協議、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一八中期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認股權證估值報告及上述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通函。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報)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i>按產品劃分的收益</i>				
— 冷凍濃縮橙汁(「冷凍 濃縮橙汁」)及相關 產品	18,351	153,691	27,376	361,461
— 森美產品及其他產品	5,612	76,381	29,725	186,252
— 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	86,165	—	—
總收益	23,963	316,237	57,101	547,713
(毛損)毛利	1,366	115,650	(19,700)	229,778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97,500)	47,197	(2,383,670)	11,5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貴集團進行業務重組及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的表現受負面影響，而三個營業分部的收益均錄得重大跌幅。此外，由於貴集團果園的部份果樹出現健康問題，而土壤發生營養不足的情況，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大量資金，以維持果園的產量。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約92%。與此同時，貴集團於同期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7,500,000元(相當於約111,2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出現轉盈為虧。為恢復業務，貴集團管理層已與各持份者進行磋商，但貴集團預期業務低迷的情況會持續一段時期。展望未來，貴集團希望透過森美產品的品質，重獲客戶的信心及恢復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7,100,000元(相當於約6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降近90%。源於冷凍濃縮橙汁和相關產品以及森美產品和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下跌。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貴集團管理層出現變動而流失若干主要客戶，令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下滑，而森美產品的收益亦因貴集團改變銷售策略、解散前銷售團隊及撤出中國大部分超市而大幅減少。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已轉變銷售策略，將自身局限為生產商，不再耗用不必要的資源推廣森美產品，並正於中國不同地區招攬當地分銷商，而當地分銷商將負責推廣森美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27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1,600,000元(相當於約13,200,000港元)，主要源於停止經營種植及銷售農產品業務而錄得虧損。有關貴集團銷售策略改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業務規劃」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 非流動資產	173,419
— 流動資產	61,134
負債總額	
— 非流動負債	(2,430)
— 流動負債	(892,987)
流動負債淨額	(831,853)
負債淨額	(660,8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660,86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綜合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3,400,000元(相當於約197,7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52,000,000元(相當於約173,300,000港元)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約人民幣21,4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為土地使用權。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1,100,000元(相當於約69,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30,2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100,000港元)為存貨，而餘額約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綜合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當中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及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93,000,000元(相等於約1,018,0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767,900,000元(相當於約875,400,000港元)為借款，約人民幣86,100,000元(相當於約98,2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餘額約人民幣38,900,000元(相當於約44,300,000港元)為公司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1,900,000元（相當於約948,400,000港元）及人民幣660,900,000元（相當於約75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07。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b) 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

控股股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唯一董事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765,444,145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9%。

個別人士（胡明月女士）為貴公司副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該個別人士（胡明月女士）的個人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個別人士」一節。

2. 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於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後（不包括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將籌得總額19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90,100,000港元。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各項：

- (i) 以建議集資所得款項的162,200,000港元結付貸款償付協議項下的償還金額，包括20,500,000美元（相當於159,800,000港元）及貸款償付開支2,400,000港元；
- (ii) 以建議集資所得款項的10,800,000港元償付結欠其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展期債權人）的部分未償還利息；及
- (iii) 以建議集資所得款項的7,000,000港元為其中國的營運重組提供資金及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v) 以建議集資所得款項的10,100,000港元撥付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行使認股權證進一步籌集的42,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撥付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均須待就債務重組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始作實。倘未簽立貸款償付協議，則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債券按金將退還予控股股東。

為分析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吾等已進一步調查相關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如下。

就建議集資所得款項的162,2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償付協議下的償還金額及貸款償付開支(分別為20,500,000美元(相當於159,8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而言，吾等向 貴公司作進一步查詢，並注意到償還金額將分三期並分別於(i)簽訂貸款償付協議當日；(ii)首個付款日期；及(iii)第二個付款日期支付予削債債權人。於償還金額悉數結付後，削債債權人應全面解除與其各自的未償還負債部分(即570,300,000港元)有關的一切 貴公司義務及債項。

下表載列未償還負債及貸款償付及建議集資的影響之概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金額 (約百萬港元)	緊隨債務重組後 的未償還金額 (約百萬港元)	貸款償付及 建議集資完成後 的未償還金額 (約百萬港元)
貸款償付	570	162	0
貸款延長	<u>209</u>	<u>209</u>	<u>209</u>
未償還負債總額	<u><u>779</u></u>	<u><u>371</u></u>	<u><u>209</u></u>

於收到按金及資金證明後，削債債權人將不會對 貴公司展開或繼續任何法律程式。然而，如果(i) 貴公司未能根據貸款償付協議履行其付款義務；或(ii) 貴公司面臨除削債債權人之外任何人士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式或清盤呈請，暫緩將會立即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貸款償付協議，並確認償還金額的付款日期距今不遠。同時，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由於 貴集團進行營運重組及轉變在中國的銷售策略，導致收益大幅減少，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27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僅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並不足以讓 貴集團履行其付款責任，更遑論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需要在較短的時期內籌集資金。

就建議集資所得款項的10,800,000港元用於償付結欠其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展期債權人）的部分未償還利息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67,5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0港元），而吾等認為即使結付償還金額後，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將會降低，惟 貴集團仍需要資金來結付（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借款的利息款項，以及發行債券和可換股債券時產生的利息款項。鑒於 貴集團最近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結付相關的利息款項。

吾等亦從 貴公司得悉，由於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管理層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因流失若干主要客戶及轉變銷售策略而大幅減少，亦得知 貴公司正在招攬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吾等理解，在中國進行營運重組將繼續招致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的費用，以及推廣 貴集團的資源。另一方面，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31,900,000元（相當於約948,400,000港元），意味 貴集團儘管有涉及建議債務重組的迫切資金需要及營運需求，惟可劃撥的營運資金為負數。考慮到以上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建議集資所得款項17,1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進行營運重組的資金及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誠實合理及必要。

就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是否具備財政能力，以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結付代價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發現除控股股東提供的資金證明外， 貴公司亦明白個別人士已取得銀行融資，以為行使認股權證所需資金提供資金，及 貴公司已取得由貸款人發出的相關融資函。考慮到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貢獻的資金，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的財務權益與 貴公司一致，且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金證明及個別人士提供的銀行融資函， 貴公司

認為於公司需要資金時，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有財政能力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儘管由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決定何時及是否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但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同意(i)行使有關權利，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ii)盡最大努力確保認股權證的受讓人將行使有關權利，及應 貴集團需求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人具備充足財政能力，以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結付代價，而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認股權證的發行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不久將來籌得額外資金滿足其資金需要。

考慮到(i)償還金額龐大，且償還金額的付款日期距今不遠；(ii)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將維持高企；(iii) 貴集團在中國進行的營運重組將繼續需要資金；(iv) 貴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為負數，並急需為業務撥劃營運資金；及(v)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較低，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履行其還款責任及解決即時營運資金需求，誠屬合適。

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建議集資是一項即時融資方案，使 貴集團能在毋須立即攤薄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的情況下，履行其還款責任及應付即時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建議集資及 貴公司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所考慮的替代融資計劃

吾等獲悉，除建議集資外，董事亦有考慮其他集資途徑，包括(i)與金融機構的新債務融資安排；(ii)配售新債務及／或股份；(iii)優先發行。然而，誠如通函「所考慮的替代融資計劃」一節所載， 貴公司認為上述計劃較不切合實際及可取，且可能會比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行。

吾等已就此方面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獲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未能物色任何金融機構願意按與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的條款，提供足以為 貴集團現有借貸重新融資的資金，而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這可能是由於 貴集團目前處於虧損狀況及債務水平以及營商環境越來越艱難所致。吾等亦認為，為使 貴集團解決建議債務重組項下的即時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需求，債務融資或許不是最切實可行的融資計劃，因為(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銀行磋商與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的條款可能需時甚長，尤其是鑒於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銀行可能會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及(ii)鑒於償還金額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通過銀行借款進行融資將招致龐大利息開支，這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使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另一方面，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後，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及增強。鑒於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股本融資方案，比透過外債融資更為可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案(例如配售新債務及／或股份以及優先發行)而言，吾等得悉 貴公司已與兩家獨立經紀行及代理商探討相關可能性，但基於 貴公司與潛在金融中介人的初步討論， 貴公司相信於解決 貴集團的財困之前不太可能進行配售債務及／或股份。就此而言，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更為實際及合宜。此外，由於配售新債務及／或股份或優先發售(i)通常較為費時，因此不利於 貴公司與削債債權人之間的談判，因為配售或優先發行的交易通常需要兩個月以上的時間方能完成，在此期間， 貴公司需要委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並就相關委聘的條款和費用進行磋商，以及敲定配售或優先發行的條款；(ii)通常牽涉較高成本，皆因除了高昂的文件製作成本及／或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亦需根據配售或包銷總額支付配售或包銷佣金，而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則並無牽涉相關佣金；(iii)一般要求較股份的市價有可觀折讓，尤其是如本函件下文「評估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一節所述，股份的過往交易量偏低；(iv)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相比之下，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可立即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而毋須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最後，關於發行認股權證方面，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此舉將為 貴集團提供若干彈性，按預定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並可激勵認購人繼續支持 貴集團。於達致相關意見時，吾等考慮到(i)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將使 貴集團得以強化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讓 貴集團可為日後的業務發展作更好準備；(ii)認股權證不計息，不會令 貴公司招致任何其他重大成本及費用；(iii)發行認股權證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v)發行認股權證將使 貴公司的財務利益與認購人保持一致；及(v)認購人具備足夠財政能力，可在 貴公司需要資金之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建議集資在解決 貴公司即時資金需要上更為切實可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摘錄自通函的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控股股東(作為認購人)

(a)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額為106,000,000港元的債券；(ii)本金額為7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Rui Er認股權證0.04港元的148,715,040份Rui Er認股權證。

控股股東應付的總代價為186,000,000港元，其中，債券按金16,400,000港元須於訂立認購協議後三(3)日內支付；而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的餘額169,600,000港元則須於認購完成後支付。

總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 貴集團根據建議債務重組的即時資金需要；及(iii)通函「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建議集資的原因及裨益。

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通函「債券的主要條款」、「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Rui Er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各節。

(b)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作實：

- (i)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
- (ii)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及Rui Er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分別隨附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予以發行及配發；
- (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iv) 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
- (v) 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有關當局均未採取、發起、制定、作出或公開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眾諮詢，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或將對該等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vi) 控股股東及其律師和專業顧問已對 貴集團進行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其結果將由控股股東全權酌情信納；
- (vii) 就貸款償付訂立正式協議；及
- (viii)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iv)至(viii)項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最後期限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債券按金將返還予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v)、(vi)及(vii)經已達成。

(c)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實現。

認購完成與認股權證完成乃互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摘錄自通函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胡女士(作為認購人)

(a) 主體事項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個別人士有條件同意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個別人士認股權證0.04港元認購120,784,960份個別人士認購權證。

個別人士應付的代價總額為4,800,000港元。代價總額乃由貴公司與個別人士經參考(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通函「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的建議集資原因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作為貴公司僱員外，胡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亦無與貴公司及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連。

有關個別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通函「個別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一節。

(b)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個別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按 貴公司或個別人士無合理反對的條件)及信納該等條件；
- (ii) 聯交所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按 貴公司或個別人士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於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個別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iv) 個別人士及 貴公司已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
- (v) 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有關當局均未採取、發起、制定、作出或公開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眾諮詢，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或將對該等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vi) 個別人士及其律師和專業顧問已對 貴集團進行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其結果將由個別人士全權酌情信納；
- (vii) 就貸款償付訂立正式協議；及
- (viii)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個別人士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iv)至(viii)項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股權證最後期限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v)、(vi)及(vii)經已達成。

(c) 認股權證完成

認股權證完成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實現。

認購完成與認股權證完成乃互為條件。

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首次向 貴公司建議時，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構成建議集資的一部分。倘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一未獲批准，則不能完成建議集資。

5. 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0.18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0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6.9%；
- (ii) 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5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4%；
- (iii) 於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7%；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09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71.6%。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換股價與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比較並不適用。

換股價乃經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當中錄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0,900,000元（相當於約753,400,000港元）；(ii)過往股價，其說明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平均股價0.182港元低於換股價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中起股份價格一直低於換股價；(iii)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相對較低，一般會要求 貴公司對股份市價作出可觀的折讓，以吸引公眾投資者於公開市場投資股份；(iv)目前市場氣氛相對負面；及(v)下文「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原因及裨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價亦可能因以下事件而有所調整：(i)合併或分拆；(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發行股份或購股權或股份的認股權證；(v)發行其他證券；及(vi)低於市價發行股份換取現金。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於聯交所網站上發布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證券有關的五項類似交易，並注意到換股價的調整條款是發行可轉換證券時所採用的常見條款¹。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調整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換股價調整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一節。

¹ 經審閱的交易包括：

- (1)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 — 關連交易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予啟迪創投：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115/ltn20190115054_c.pdf；
- (2)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536_c.pdf；
- (3)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510/ltn20190510417_c.pdf；
- (4)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9) —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6.95%可換股債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609/ltn20190609022_c.pdf；及
- (5)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16/2019101600042_c.pdf。

經考慮(i)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存在溢價；(ii)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本函件下一節「評估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中的分析，為吾等的觀點提供進一步支持，吾等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0.15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9%；
- (ii) 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5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6%；
- (iii) 於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09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44.0%。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總價格」)0.19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0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23.1%；
- (ii) 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5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7%；
- (iii) 於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9%；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09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8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i)認股權證行使價；及(ii)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與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比較並不適用。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總價格乃經 貴公司與個別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0,900,000元(相當於約753,400,000港元))；(ii)過往股價(顯示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平均股價0.182港元低於換股價及股價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以來一直低於換股價)；(iii)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其相對較低，通常需要 貴公司對股份市價提供相當的折讓，以吸引公眾投資者在公開市場上投資股份)；(iv)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其相當於假設全面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0%；(v)目前相對負面的市場氣氛；及(vi)下文「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原因及裨益。

貴公司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就認股權證的公平值進行初步評估，其基於(i)認股權證的條款(特別是行使價0.157港元及1年行使期)；(ii) 貴公司的過往年度化股價波幅約60%(使用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內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及(iii)收市價每股0.16港元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假設。根據初步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每份認股權證的價值為0.04港元。 貴公司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並注意到上述初步評估的結果與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結果一致。

認股權證行使價亦可能因以下事件而有所調整：(i) 合併或分拆；(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iv) 供股發行股份或購股權或股份的認股權證；(v) 發行其他證券；及(vi) 低於市價發行股份換取現金。吾等已審閱過去三年聯交所網站上發布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的三項類似交易，並注意到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條款是發行認股權證時所採用的常見條款²。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調整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一節。

經考慮(i) 總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存在溢價；(ii) 認股權證行使價僅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存在輕微折讓，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存在溢價；(iii)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總價格乃由 貴公司與個別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v) 本函件下一節「評估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中的分析，為吾等的觀點提供進一步支持，吾等認為總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² 經審閱的交易包括：

- (1)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06/ltn20170706438_c.pdf；
- (2)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05/ltn20180705306_c.pdf；及
- (3)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8)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02/ltn20190702026_c.pdf。

6. 評估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條款

在考慮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之後翌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的公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審閱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超過十一個月的採本期間屬足夠，該合理期間可為近期股價表現提供一般性概覽，以就股份過往收市價及換股價進行分析。此外，吾等認為審閱期應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結束之後翌日起展開，因此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將在反映股份的目前表現上發揮更有意義的作用。下圖列出審閱期內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

圖1：股份於審閱期的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股價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09港元，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21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161港元。

換股價每股0.187港元分別較審閱期內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70.8%，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1%，並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3.0%。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0.157港元分別較股份於審閱期內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4.4%，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7.0%，較平均收市價折讓2.5%。

總價格每股0.197港元分別較股份於審閱期內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18.9%，較平均收市價溢價22.4%，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4%。

經考慮(i)換股價及總價格均較股份於審閱期內的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ii)認股權證行使價僅較股份於審閱期內的平均收市價略有折讓；及(iii)吾等在本函件上一節「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中的分析，支持吾等的觀點，吾等認為換股價、認股權證行使價及總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過往交易量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審閱期的交易流通性。下表載列審閱期內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審閱期內股份的過往每月交易量

月份	月底／ 期末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月內／ 期內的股份 總交易量	交易日數	平均 每日交易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347,860,727	34,140,000	22	1,551,818	0.115%
二月	1,347,860,727	4,108,000	17	241,647	0.018%
三月	1,347,860,727	6,908,000	21	328,952	0.024%
四月	1,347,860,727	18,412,200	19	969,063	0.072%
五月	1,347,860,727	4,912,200	21	233,914	0.017%
六月	1,347,860,727	3,560,000	19	187,368	0.014%
七月	1,347,860,727	34,528,000	22	1,569,455	0.116%
八月	1,347,860,727	8,126,947	22	369,407	0.027%
九月	1,347,860,727	17,636,000	21	839,810	0.062%
十月	1,347,860,727	26,316,000	21	1,253,143	0.093%
十一月	1,347,860,727	59,972,000	21	2,855,810	0.21%
十二月 (附註3)	1,347,860,727	804,000	5	160,800	0.01%
最低					0.012%
平均					0.065%
最高					0.2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以月內／期內的股份總交易量除以該月／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2.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月底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3. 該期間代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交易量。

如上表所示，於審閱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有關月份／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至0.212%，平均約為0.065%，顯示股份的流通性於大部份時間相對較低，意味 貴公司或須按股份市價作出大幅折讓，以吸引公眾投資者於公開市場投資股份。

(c) 債券分析

債券為計息債券，年利率為2.28%，將於債券發行日第三(3)周年到期。年利率2.28%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鑒於(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通常低於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以及(ii)根據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過往計息銀行貸款(在所有銀行借貸變為逾期未償還及須立即償還前)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最少為每年4.12%，而債券的利率比市場貸款利率及 貴公司銀行貸款的過往利率更為有利。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債券及其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

(d) 認股權證的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評估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根據該模型得出的每份認股權證價值為0.0353港元，較認股權證認購價折讓11.8%。

為評估估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估值報告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註釋1(d)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所規定的工作，其中包括(i)評估獨立估值師對類似認股權證的股本衍生工具進行估值的經驗；(ii)就獨立估值師以往進行其他類似估值工作的往績記錄獲取相關資料；(iii)查詢獨立估值師與 貴集團及認購協議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的現有及過往關係；(iv)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以評估認股權證的估值；及(v)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礎、方法及假設。

(a) 估值師

吾等得悉獨立估值師董事及估值報告簽署人陳穎詩女士(「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一直從事估值領域的工作，並參與逾七百項工作，涉及為多家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進行業務估值，股本衍生工具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購買價格分配。吾等亦已就獨立估值師進行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估值的往績記錄獲得相關資料，並確認獨立估值師以往曾進行類似估值工作。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及陳女士合資格、富經驗及有能力進行股本衍生工具的估值工作，以及就認股權證的估值提供可靠意見。

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和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查詢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並獲告知獨立估值師為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獨立估值師亦向吾等確認，其並不知悉其本身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會對其擔任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構成影響。獨立估值師向吾等確認，除因從事估值工作而應向其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可讓其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與獨立估值師訂立的委聘書中得悉，就使獨立估值師達成其需要發表的意見而言，相關工作範圍屬合適，而工作範圍亦概無任何限制以致可能對獨立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提供的核證準確程度受到不利影響。

(b) 估價依據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得悉估值報告乃按公平值基準編製。根據估值報告，「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由於並無引起吾等注意的異常事件，致使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吾等認為估值公平地代表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並為吾等就有關方面作進一步評估提供公平合理的基礎。

(c)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研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方法，而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採用考克斯、羅斯及魯賓斯坦於一九七九年制定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根據估值報告：

「此模型乃一組用於計算衍生工具定價之數值程序之一，適用範圍較為廣泛，特別適合為美式期權、外來衍生工具證券及實物期權定價。該模型以不連續時間框架為依據，透過二項式點陣(樹狀圖)追溯期權主要相關可變部分於估值日期至到期日之間若干特定時段之演變。點陣之每個節點代表相關資產及其衍生工具於特定時間之可能價格。」

吾等已就如何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獨立研究，並得悉該模型是評估股本衍生工具價值時最常用的估值模型之一。吾等亦了解到，該模型會就股票在衍生工具存續期內的所有潛在上行及下行價格走勢，提供二項式分佈。二項式分佈(或在估值報告中稱為「樹狀圖」)假設股票價格在衍生工具存續期內只會向上或向下移動，而所有相關價格變動均會勾劃在「樹狀圖」中。因此，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出衍生工具持有人行使該衍生合約的價值，加上日後可能出現的各項上行及下行價格變動，以及相關價格變動對該衍生工具現值的影響，從而為該衍生工具提供較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估值模型更準確的理論價格。鑒於上述各項及估值報告之目的為核實 貴公司就認股權證公平值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吾等認為該估值方法為認股權證的估值構成公平合理的基礎。

(d) 估值假設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對認股權證的估值作出各種假設，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估值假設」一節。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審閱所作出的假設，而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吾等質疑估值報告所採用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e) 本節結論

鑒於上述各項，以及(i)認股權證的總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個別人士(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獨立估值師對認股權證進行的估值，與 貴公司對認股權證所作的初步評估一致；(iii)認股權證認購價0.04港元，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對認股權證的估值0.0353港元溢價約13.3%；及(iv)本函件上文「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談及的潛在裨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有關獨立估值師在評估認股權證公平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e)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市場可資比較案例分析

可換股債券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即(i)換股價；(ii)利率；及(iii)到期期間)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搜索香港上市發行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五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比較期」)公布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不包括可轉換為A股者)的案例(「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趨勢。吾等認為，為期五個月的可換股債券比較期，可就在類似市場狀況下進行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的主要條款，適當地提供有關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資料，因為(i)時間跨度足以為吾等的分析帶來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數量；及(ii)在吾等並無進行人為選擇或篩選下納入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所進行類似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

就此而言，吾等確認可換股債券比較期內共有25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儘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的規模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屬公允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皆因(i)吾等並不知悉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規模與其基本的主要條款之間有任何關連；及(ii)吾等認為，在分析中納入不同規模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可更全面反映市場氣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所涉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乃在類似的市場狀況及氣氛下形成，因此可為在香港進行此類交易提供關於主要條款的一般參考資料。因此，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認為在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方面，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屬詳盡、公正及具有指示性。

表2：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的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利率 (%)	年期 (年)	換股價較	
					各自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各自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8153	0.0%	4	122.2%	132.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98	1.0%	5	27.5%	29.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0.0%	2	(13.0%)	(15.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	2.5%	3	2.4%	5.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26	1.8%	2	14.2%	12.5%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2343	3.0%	6	31.9%	36.4%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2340	7.0%	2	2.0%	4.2%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3.0%	2	(0.8%)	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5.0%	2	64.6%	65.0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32	8.0%	2	(7.7%)	(2.9%)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6.0%	2	16.8%	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6.0%	3	85.2%	72.4%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32	10.0%	1	2.4%	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55	5.0%	2	44.5%	4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0.0%	3	316.7%	313.2%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0.0%	5	30.0%	29.3%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8228	1.0%	5	167.0%	171.7%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1.5%	5	327.0%	327.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1826	8.0%	0.5	42.9%	33.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5.0%	2	30.6%	29.6%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10.0%	3	0.0%	3.9%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18	7.0%	5	2.1%	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827	5.0%	5	(19.9%)	(19.7%)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1041	3.0%	3	2.5%	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0.0%	3	(18.2%)	(16.7%)
	最高		10.0%	6	327.0%	327.0%
	中位數		3.00%	3	16.8%	12.5%
	最低		0.0%	0.5	(19.9%)	(19.7%)
	平均		4.0%	3.1	50.9%	5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756	2.28%	3	16.9%	18.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的年利率、到期期間及相關的溢價／折讓均摘自各公司就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刊發的相關公告。
2. 吾等並無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以確保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清單僅反映市場氣氛。

(a) 換股價

如上表所示，以上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的溢價／(折讓)水平相差頗大。因此，為使分析更具意義，以及避免可能偏離平均值的離群值產生影響，吾等在分析中使用中位數，而非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在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中，換股價較各自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折讓)的幅度，介乎折讓約19.9%至溢價約327.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溢價約50.9%及16.8%。因此，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約16.9%，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其中位數。

在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中，換股價較各自的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的幅度，介乎折讓約19.7%至溢價約327.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溢價約50.0%及12.5%。因此，換股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溢價約18.4%，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其中位數。

經考慮(i)換股價處於審閱期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並貼近審閱期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ii)股份於審閱期的流通性於大部份時間較低；(iii)換股價高於股份的現行價格；(iv)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的範圍內，並高於其中位數；及(v) 吾等在本函件上文「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一節的分析支持吾等的觀點，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利率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0.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每年4.0%及3.0%。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2.28%，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的利率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的平均利率。

(c) 到期期間

到期期間方面，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的到期期間介乎半年至6年，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3年。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間為3年，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的到期期間範圍內，並且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到期期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相符。

認股權證

為評估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即總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搜索香港上市發行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認股權證比較期」)公布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配售／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案例(「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趨勢。吾等使用為期十二個月的認股權證比較期，因為吾等留意到近期的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不多，而審閱期較長將提供更多樣本，使吾等可進行具意義的分析。

在吾等的研究中，吾等注意到樣本數量相對較少，因為吾等只能在整段認股權證比較期內確認9宗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然而，吾等認為為期十二個月的認股權證比較期，可就在類似市場狀況下進行的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的主要條款，適當及充足地提供有關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資料，尤其是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進行人為選擇或篩選，因而可公平地反映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進行類似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在研究過程中，吾等亦發現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主要讓所涉公司增強股本基礎及增加營運資金，這與 貴公司的情况(即透過發行認股權證為 貴集團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按預定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的若干彈性)相似。因此，吾等認為，在為進行分析而評估總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方面，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屬詳盡、公正及具有指示性。儘管如此，務請注意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所涉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表3：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的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行使期(年)	認購價及行使價(如有)(「總價格」)較各自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股權證總價格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附註3)	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8071	3	61.8%	316.6%	作為股東為公司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的認購人的業績獎勵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63	2	(100.0%)	(94.1%)	令認購人與公司及其業務的利益一致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5	13.4%	93.9%	促進與認購人的業務夥伴關係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3	46.8%	60.7%	增加資金以償還公司債務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211	1	(82.0%)	(90.3%)	增強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公司的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Persta Resources Inc. (附註4)	3395	2	不適用	不適用	增強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公司的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1	(77.65%)	(53.7%)	增強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公司的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6168	2	22.37%	596.1%	增強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公司的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1432	1.5	10.00%	(36.1%)	促進與認購人的業務夥伴關係、增強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公司的營運資金
	最高		5	61.8%	596.1%	
	中位數		2	11.7%	12.3%	
	最低		1	(100.0%)	(94.1%)	
	平均		5	(13.2%)	99.1%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756	1	23.1%	不適用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各自的行使期及相關的溢價／折讓均摘自各公司就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刊發的相關公告。
2. 吾等並無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告,以確保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清單僅反映市場氣氛。
3. 每股資產淨值的數值乃根據(i)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所涉各家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最近期資產淨值(如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所示);及(ii)該等公司於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本數目計算得出。
4.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08港元,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為緊接認股權證持有人向公司提交不可撤銷的行使通知當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0%。
5.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錄得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0,900,000元(相當於約753,400,000港元)。因此,最近期的估計每股資產淨值為—0.56港元。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總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23.1%,乃(i)處於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總價格介乎溢價約61.8%至折讓約100.0%的範圍內;及(ii)高於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於認股權證比較期內的平均值(即折讓約13.2%)及中位數(即溢價約11.7%),因此更為有利。

與此同時,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總價格相對最近期呈報每股資產淨值的中位數及平均值為溢價約12.3%及99.1%。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錄得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0,900,000元(相當於約753,400,000港元)。因此,附帶溢價的總價格0.197港元,與近期市場趨勢一致,並較 貴公司最近錄得負債淨額的狀況更為有利。

經考慮(i)總價格處於審閱期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並貼近審閱期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ii)股份於審閱期的流通性於大部份時間較低;(iii)總價格高於股份的現行價格;(iv)代表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出現溢價的總價格,處於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v)附帶溢價的總價格0.197港元,較 貴公司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近錄得負債淨額的狀況更為有利；及(vi)吾等在本函件上文「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一節的分析支持吾等的觀點，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iii)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假設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且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無調整)的股權結構。

表3： 貴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於行使認股權證前)		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行使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吳紹豪先生(附註1) 個別人士	765,444,145	56.8	914,159,185	56.52	1,161,166,070	66.6	1,309,881,110	65.1
	—	—	120,784,960	7.47	—	—	120,784,960	6.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68,915,200	5.1	68,915,200	4.26	68,915,200	3.9	68,915,200	3.4
公眾股東	<u>513,501,382</u>	<u>38.1</u>	<u>513,501,382</u>	<u>31.75</u>	<u>513,501,382</u>	<u>29.5</u>	<u>513,501,382</u>	<u>25.5</u>
總計	<u><u>1,347,860,727</u></u>	<u><u>100</u></u>	<u><u>1,617,360,727</u></u>	<u><u>100.00</u></u>	<u><u>1,743,582,652</u></u>	<u><u>100</u></u>	<u><u>2,013,082,652</u></u>	<u><u>100</u></u>

附註：

1. 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擁有100%的控股股東所持有765,444,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即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68,91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根據認購協議將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兌換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8.1%攤薄約8.6%至29.5%。

與此同時，緊隨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兌換股份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8.1%攤薄約12.6%至25.5%。

儘管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產生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鑒於本函件「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及使用其所得款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換股價及總價格均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價出現溢價，且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案例及可資比較認股權證發行案例更為有利；(iii)吳先生及胡女士共同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不得超過75%，而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25%，因而限制了換股權的行使及攤薄影響；及(iv)可換股債券於轉換為兌換股份時將被確認為 貴公司股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改善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吾等認為公眾股東的股權可能承受的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8. 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潛在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對 貴集團的溢利、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率的財務影響。務請注意，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溢利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計息債券，年利率為2.28%，分別於債券發行日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的第三(3)周年到期。因此，預計 貴集團的未來溢利將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及／或 貴公司選擇提前贖回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的利息開支金額而減少。與此同時，假設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則會對 貴集團的溢利產生影響，並因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或 貴公司選擇提前贖回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公平值變動而令淨利潤受到影響。

就發行認股權證而言，除與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開支外，貴集團的溢利不會即時承受重大影響。

(b)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流入約190,800,000港元(分別為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應付的總代價186,0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即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將在該等工具發行後即時確認。

與此同時，除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逾10,800,000港元(將立即確認為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亦將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部分或全部行使後增加。儘管無法確定認購人是否將局部或全面行使認股權證，以及是否會帶來額外所得款項，但吾等注意到，根據董事會函件，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作為認股權證的認購人)同意行使有關權利，以向貴集團提供資金；及(ii)盡最大努力確保認股權證的受讓人將行使有關權利，及應貴集團需求為貴集團提供資金。因此，預期貴集團將能透過利用其與認購人之間的關係，讓營運資金維持於正數水平。

(c) 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率

誠如上文所述，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約190,800,000港元，將立即使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相同金額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債券將在初始確認時以兩個獨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在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由於預期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長幅度，將較所確認負債的增幅為大，預計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立即上升。此外，貴集團資產負債率(定義為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的總和佔總權益的比例)亦將因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權益增加及貴集團結付償還金額而下降。與此同時，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兌換股份，則貴集團的負債將減少，而權益將增加。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亦將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逾10,800,000港元，以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產生的所得款項約42,300,000港元，將使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資產淨值按相同金額增加。由於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不會導致 貴集團債務出現任何變化，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因其資產淨值及權益增加而得以改善。

基於上述分析，待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後， 貴公司的溢利、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率將有所改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建議集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儘管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非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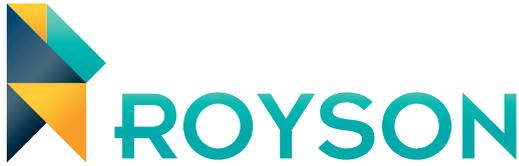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發行269,500,000份一年期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 Plaza
18層1806室

敬啟者：

關於：認股權證的估值

吾等接獲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指示，就 貴公司將發行的269,500,000份一年期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進行估值。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

認股權證的單位行使價為0.157港元，及其行使期間為由授出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首個週年屆滿。 貴公司須有條件向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Rui Er」)(即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胡明月女士(「該個別人士」)(即 貴公司副行政總裁)分別授出148,715,040份及120,784,96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

是次估值之目的為就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提供獨立意見，以供管理層內部參考，吾等之估值亦將用於 貴公司的一份公開文件。

是次估值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估值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載有所使用基準及估值方法之指引。

估值基準

估值乃按公允價值進行。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工作範圍

是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事件，亦毋須就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的估值意見乃依據本報告所載假設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流程及程序：

1. 收集及分析 貴集團的相關過往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及經營資料；
2. 審閱認股權證條款；
3. 就 貴集團業務的歷史、營運及前景與管理層進行面談；
4. 研究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可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行業前景；
5. 基於吾等對行業及經濟數據的研究及分析，審視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以及其他記錄及文件是否合理；
6. 釐定最恰當估值方法；
7. 編製有關認股權證估值模型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輸入；及
8. 基於本報告所述的假設及方法評估認股權證的價值。

資料來源

為協助吾等進行分析，吾等已諮詢、審視並依賴可供公開查閱或管理層所提供以下主要資料：

1. 彭博授權的金融數據庫；
2. 貴公司與Rui Er就發行若干債券及若干可轉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3. 貴公司與該個別人士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4.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查閱的公告及貴集團財務報表；及
5. 與管理層的討論。

限制條件

是次估值依賴以下或然及限制條件：

1. 所有或部分分析所依據其他人士提供的公開、行業、統計及其他資料相信屬可靠。然而，吾等概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無採取任何程序核實有關資料。
2. 貴公司及其代表向吾等保證，據彼等所深知，彼等所提供資料屬完整及準確，而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資料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反映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及業務狀況。管理層所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均獲接納為正確而毋須進一步核實。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審閱或編製，因此，吾等概不對有關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核證。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3. 本報告將用作本文所述特定目的，任何其他用途均為無效。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吾等的報告代替彼等自行進行盡職審查。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及批准，概不得在編製或派發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提述吾等的名稱或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4. 估值意見僅對所示估值日期的既定目的有效。吾等概不對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亦無責任修訂吾等的估值結論以反映於估值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5. 就吾等的委聘所用經管理層批准的預期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並無審視或編製預期財務資料，因此，概不對有關預期財務資料或相關假設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核證。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預期財務資料與實際結果亦通常有別，而此等差異或屬重大。
6.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資料。估值假設的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吾等的估值意見。

有關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56)，而通過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森美產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和鮮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有所變動。新管理團隊決定重組業務。隨著 貴集團於年內進行業務重組，各主要分部的營運均面臨挑戰。業務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 貴集團年內業務大幅削債。

於評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1,347,861,000股。根據於估值日期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計算，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約為215,658,000港元。

下圖列示 貴公司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估值日期的過往股價：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下表概述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期權數目	:	148,715,040股認股期權將授予Rui Er；及 120,784,960股認股期權將授予個別人士
行使價	:	0.157港元
行使期	:	由認股權證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認購價	:	每股認股權證0.04港元

估值方法

本估值採用之方法為考克斯、羅斯及魯賓斯坦於一九七九年制定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此模型乃一組用於計算衍生工具定價之數值程序之一，適用範圍較為廣泛，特別適合為美式期權、外來衍生工具證券及實物期權定價。該模型以不連續時間框架為依據，透過二項式點陣（樹狀圖）追溯期權主要相關可變部分於估值日期至到期日之間若干特定時段之演變。點陣之每個節點代表相關資產及其衍生工具於特定時間之可能價格。

採用此方法的期權估值（如下所述）過程分三步：i) 產生價格樹、ii) 計算各最終節點的期權價值及iii) 於每個前節點順序計算期權價值。

就於授出日期的估值而言，為將 貴公司股價與發行兌換股份引致的價格攤薄影響（如有）合併，發行人的模擬股價按下列公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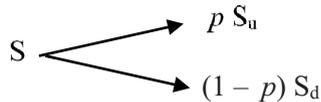
$$\frac{V_T + MKX}{N + MK}$$

其中， V_T 為節點 n 的 貴公司期權在股價樹於時間 t 之價值，其由股價反映， M 為兌換股份的數目， K 為兌換率， X 為期權的現行行使價，而 N 為發行人於授出日期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

二項式模型假設股價僅可於任何短時間內移至兩個價值。透過於估值日期採納價格攤薄經調整 貴公司收市股價，吾等首先以幾何隨機遊走之方式模擬股價 S 之變動。於每個區

間，S能連同機率p上升至 S_u ，或連同機率1-p下跌至 S_d 。由於選擇參數u及d，因此幾何隨機遊走與幾何布朗運動一致。於是次估值，機率p定為0.5。

計算股價S的算式：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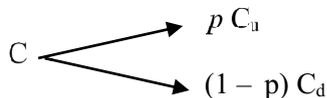
$$u = e^{\left(r_f - q - \frac{\sigma^2}{2}\right)dt + \sigma\sqrt{dt}}$$

$$d = e^{\left(r_f - q - \frac{\sigma^2}{2}\right)dt - \sigma\sqrt{dt}}$$

- S : 模擬攤薄後股價（倘適用）
- p : 上升機率
- (1 - p) : 下降機率
- r_f : 無風險比率
- q : 股息收益率
- σ : 波幅
- dt : 樹級之間的時間間隔或到期時間除以樹級數目

預期認購期權的價值可估計為 $C = pC_u + (1 - p)C_d$ 。於 $p = 0.5$ 的情況下，預期期權價值為 C_u 及 C_d 的簡單平均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可呈現所需大量樹級，每個節點可因應不同行使價或假設建立。

計算認購期權C回報的算式：



其中：

$$C_u = \max [0, S_u - X]$$

$$C_d = \max [0, S_d - X]$$

- C : 理論認購期權價格
- X : 行使價
- p : 上升機率
- (1 - p) : 下降機率

吾等一旦取得最終節點的股價，吾等可估計期權持有人於到期時採取的行動（「決定」）。認購期權於到期日的價值將為 $[0, S_u - X]$ 最大值（X為期權的行使價）連同機率0.5或 $[0, S_d - X]$ 最大價連同機率0.5。

於各節點的期權價值僅根據最大化以下兩者的價值計算：(1)持有期權直至下一節點所產生的利益(「持有利益」)；及(2)行使期權帶來的內在價值(「行使利益」)。換言之，於點陣各節點所作的決定應表示為：(1)當持有利益的回報多於行使利益，期權持有人應持有期權直至下一個時間間隔；或(2)當行使利益的回報多於持有利益的回報，期權將予以行使，藉以取得其內在價值。

期權價值透過於各節點的決定而達致。倘決定選擇兌換，則期權於任何節點的價值將為股價與行使價之間的正價格差異。透過於期權持有人被視為持有決定的節點應用倒轉程序，期權的計算價值相等於 $E_N = e^{-rdt}[pE_u + (1 - p)E_d]$ ，而 E_u 及 E_d 分別指上升及下降後的認購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之相關假設如下：

1. 短期利率(無風險及經信用風險調整)為已知且恒常不變；
2. 並無套戥機會；
3. 股份價格在持續時間內隨機遊走，變動率與股份價格之平方數成比例；
4. 在任何有限區間末端之可能股份價格分佈為對數正態分佈；
5. 股份回報率之差異為恒常不變；
6. 買賣股票或期權時不計算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
7. 期權之提早行使價值與贖回價值於每個點陣之節點均受到審視；及
8. 所有交易及所有市場參與者之稅率(如有)均相同。

估值假設

計算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時，吾等作出以下假設：

1. 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單價假定為其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2. 授出認股權證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被視為尚未反映於 貴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的收市單價；

3. 貴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的歷史年化價格波幅被視為適合作為其股價的預期波幅，並假定為不變及普遍存在；
4. 貴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後的12個月股息回報被視為適合作為其預期股息回報，並假定為不變及普遍存在；
5. 香港政府債券持續計息的到期收益率連同認股權證於估值日期的類似尚餘年期，獲採用作為吾等估值模型的無風險利率；
6. 基於認股權證的尚餘年期，本估值已採用500步晶格模型，令連續節點之間的時間間隔介乎一天左右；
7. 所有市場參與者均被認為是有意買家或賣家；及
8. 每年的交易日數及週數分別為260天及52週。

下表概述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參數：

無風險比率	1.79%*
適用股價	0.16港元*
年期	1年
波幅	63.86%*
股息收益率	0%*

* 自《彭博》摘錄的數據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認股權證公允值已合理載列如下：

	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的公允值	0.0353
總公允值	9,501,000

本估值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國際估值準則進行。是項估值意見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頗為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以下報告所呈列假設及限制條件出現任何變動，均可嚴重影響吾等的估值意見。

儘管吾等的估值擬估計公允價值，惟吾等對賣方或買方無法以有關價格出售或購買合約概不負責。

吾等概無責任就吾等於本報告日期後得悉的資料更新本報告或吾等的估值意見。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並無於 貴集團、Rui Er、個別人士、認股權認證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A座10樓12室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穎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任職於估值業界，曾參與有關各行各業多間上市公司及私營實體的業務估值、衍生工具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購買價分配的逾700項工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可轉換債券轉換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1,347,860,727</u>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3,478,607</u>
395,721,925	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	3,957,219
<u>269,500,000</u>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	<u>2,695,000</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發行後)	
<u>2,013,082,652</u>		<u>20,130,82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包括投票及股息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更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9,850,000份，行使價為1.11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股份或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未獲行使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亦無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而給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吳紹豪先生	765,444,145 (L)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56.7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股份由控股股東持有，其為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控股股東持有的765,444,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47,860,7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1 & 2)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765,444,145 (L)	實益擁有人	56.79%
楊細娟女士 (附註4)	765,444,145 (L)	配偶權益	56.79%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68,915,200 (L) 111,987,200 (S)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5.11% 8.3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字母「S」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765,444,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細娟女士為吳先生配偶。因此，楊細娟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765,444,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68,91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47,860,7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或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很大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任務，唯不包括合約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決定並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於任何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亦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其他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認股權證行使期間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影響的任何計劃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其他事宜。

8. 安排、協議或理解

除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協議及本公司與吳先生及個別人士之間的僱傭合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理解（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意見、函件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及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引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及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並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日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10樓12室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80頁；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張掖路355號3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發行Rui Er認股權證；及(iv)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Rui Er認股權證股份；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且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及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兌換股份及Rui Er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授予董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兌換股份及Rui Er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惟此項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及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 (b)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個別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個別認股權證；及(ii)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個別認股權證股份；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使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且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及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個別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授予董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個別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惟此項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及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 (c)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e)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